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志堅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5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7529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有關108年學年制
「國民旅遊卡」補助費請領之檢核系統「核發作業」及
「例外處理」作業時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109年6月19日(109)
聯信卡字第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